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9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公司”或“授信申请人”）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授信申请人所欠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因此，深圳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50,000 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深圳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7,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汇东北角处万科滨海置地大厦十八层 01、02、03、04 号；

4、法定代表人：李勇；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防水补漏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持有效资质证经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及出口；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656,388,318.03 元，负债总额 539,262,322.1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0,363,858.76 元，流动负债总额 402,651,351.37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17,125,995.86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3,514,650.90 元，利润总额 2,195,737.09 元，净利润 1,050,453.2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深圳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553,774,863.71 元，负债总额 435,216,300.38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155,664.85 元，流动负债总额 425,254,605.17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18,558,563.33 元，2024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5,063,687.13 元，利润总额-1,638,195.99 元，净利润 1,432,567.47 元（2024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深圳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10 级。

9、深圳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深圳工程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深圳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15,490.0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7%。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7,462.1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8,027.9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9%。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518,490.0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7%。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90,462.1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9%；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

保金额为 28,027.94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9%。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上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